## 107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學 雜 費 減 免 應 繳 證 明

申 請 類 別	應繳證明文件
A1 原住民學生(學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.雜費 約減 2/3 依教育部頒布科系不同)	1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 <b>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 結與正本相符)</b> 2.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(研究生 免)
軍公教遺族子女(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) A2 給卹期滿 .A3 全公費 .A4 半公費	<ol> <li>1. 撫卹令/函、撫卹證書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</li> <li>2. 戶籍資料同上</li> <li>3. 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</li> </ol>
A5 現役軍人子女 (減免 3/10 學費)	<ol> <li>1. 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</li> <li>2. 戶籍資料同上</li> <li>3. 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</li> </ol>
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<ul><li>1.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,須有學生姓名)</li><li>2. 戶籍資料同上</li></ul>
身心障礙學生:【研究所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就學費用減免】 A7 重度/極重度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 A8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A9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: AA 重度/極重度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 AB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AC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<ul> <li>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</li> <li>3.106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220萬元請自行檢核,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【僅逾期申請者需檢附證明,零所得也要附】學生未婚者-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學生已婚者,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</li> <li>4.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,不予減免</li> <li>1.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</li> </ul>
AD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) AF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2.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( <b>須切結</b> <b>與正本相符</b> ) 1.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 2.戶籍資料同上

## 注意事項:

- 1.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不得重 覆申請本減免(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,僅能擇一辦理),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,違者依 法追繳。
- 以上各類減免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,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 得減免,違者依法追繳;若已核發新版身心障礙手冊,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即刻失效不得使用。
- 3. 戶籍謄本可就近至**虎尾**戶政事務所申請-不限戶籍地,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, 免費又快速,亦可以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代替,但須每一頁手寫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切 結;以上證明文件均不得「省略記事」。
- 4. 户籍未與父母同戶者,每一戶的戶口名簿/戶籍謄本都要繳交,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.配偶戶籍資料;單親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證明所載監護權歸屬,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,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,或繳交「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」(請至本組網頁下載)。
- 5. 依教育部規定,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, 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(不計兄弟姊妹)才可減免, 請先自行檢核, 違者依法追繳; 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辦理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減免。
- 6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,務必先辦理減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,以免超貸。
- 7. 如於規定期限前依繳費單繳納全額學費,再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退費者請主動告知須退費,且 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帳戶資料(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,以便辦理退費手續。
- 8. 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課指組網頁/學雜費減免專區。如有疑問,請洽 05-6315142。